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彭芷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9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uu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2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五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及全文各1份 (289987_A21000000I_1111362317_doc3_Attach1.pdf、289987_A21000000I_1111362317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及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電 2022/08/25 文
交 12:57:04 章

社會處

111/08/25



1110134303